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73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9月9日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自然人吕奇伦先生的通知,于2014年8月18日与河北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鑫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拟取得河北鑫融原持有的本公司6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1%。于2014年8月21日与天津滨海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拟取得天津滨海原持有的本公司6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之后,吕奇伦先生将持有广陆数测的1,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02%。

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司就该股份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河北鑫融将所持广陆数测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转让给吕奇伦先生;天津滨海将所持广陆数测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转让给吕奇伦先生。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之后,吕奇伦先生拟持有广陆数测的1,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0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协议签署日: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21日

2、转让标的:河北鑫融将所持广陆数测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1%;天津滨海将所持广陆数测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3、协议所述股份转让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自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即告完成。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姓名(包括曾用名):吕奇伦

(二)性别:男

(三)国籍:中国

(四)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1号紫光发展大厦A座17层

(五)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北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大街58号

注册资本:伍佰零拾伍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立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二)公司名称:天津滨海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迎宾大道1988号1-2601、2602、2603、2604、260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奇财

经营范围:向房地产、宾馆业、餐饮业股权投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劳务服务;卷烟零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业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汽车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转让标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协议各方的持股计划

1、本次协议转让方河北鑫融、天津滨海没有计划在12个月内增加广陆数测的股份。

2、本次协议受让方吕奇伦先生未来将根据需求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或减持广陆数测股份,并将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北鑫融、天津滨海承诺自广陆数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015年5月28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河北鑫融、天津滨海已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方式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份受让方身份证。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陆数测
股票代码:002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吕奇伦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1号紫光发展大厦A座17层
邮政编码:100029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9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8月18日与河北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河北鑫融原持有的本公司6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8月21日与天津滨海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天津滨海原持有的本公司6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让给吕奇伦;河北鑫融将所持广陆数测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转让给吕奇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五、本次权益变动最终完成过户登记须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列席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题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为深圳招商建设有限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就议案6至9,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将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分别披露于2014年5月21日、7月1日、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日报》及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合法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0日上午9时15分,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9月16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其授权委托书系统运行网络投票类似干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干填写选择项,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系统产生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局地产_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5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销售及近期购地 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公司本月实现的销售面积24.4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3.09%;签约销售金额3.48亿元,同比增长14.32%。1-8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59.29万平方米,同比减少6.62%;签约销售金额38.82亿元,同比减少11.97%。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来源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月销售及购地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无新增项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_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53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00至2014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9日(即F+3)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及股东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科尔特 公告编号:2014-38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国农资”)与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的《关于减持所持股份的函》,宁国农资、金国清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1、宁国农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3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金国清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12,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二、减持股份计划

1、减持股东:宁国农资、金国清先生。

2、减持原因

(1)公司控股股东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使股票价格能更好地体现公司价值及其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为解决个人及家庭成员生活上的资金需要。

3、减持期间:自2014年9月9日起的将来6个月内(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相应做调整)。

4、拟减持比例:预计宁国农资、金国清先生减持股份合计可能会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5、减持方式:拟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三、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宁国农资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十二个月之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履完的承诺将会继续履行。

四、其他事项

1、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宁国农资与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宁国农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3、宁国农资、金国清先生不存在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4、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科尔特 编号:2014-39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完成了宣城广德县马尾山铁矿“探矿权”采矿权由原“探矿权”6万吨/年、高岭土3万吨/年变更为“38万吨/年”、开采矿种由原“铁矿石”、高岭土变更为“铁矿石”、高岭土,地址由原“咸城市区东来桥乡”变更为“安徽省宁国市”等信息的变更登记工作,并收到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皖42002900957112005297),该《采矿许可证》最新的登记信息如下:

1、采矿权人: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地 址:安徽省宁国市

3、矿山名称:宣城广德县马尾山铁矿

4、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5、开采矿种:铁矿石、高岭土矿

6、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7、生产规模:38万吨/年

8、矿区面积:0.3460平方公里

9、有效期限:自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5月11日

此次采矿许可证变更事项对公司本期业绩无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4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14年8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3.1万头,销售收入1.42亿元。

2014年8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14.71元/公斤,比上月上升8.5%。

2014年8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价格,在月+旬环比下降,8月中、下旬呈现小幅波动。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

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2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总额7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自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涉及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9日13:00起临时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n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吕奇伦
广陆数测、公司	指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天津滨海	指	天津滨海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河北鑫融	指	天津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 名:吕奇伦

身份证号码:4204231972110644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吕奇伦出于对广陆数测发展前景的看好,分别与天津滨海、河北鑫融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6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1%)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吕奇伦。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之后,吕奇伦将持有广陆数测的1,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0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吕奇伦没有计划在将来 12 个月内增加广陆数测股份。若增持广陆数测股份,吕奇伦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吕奇伦未持有广陆数测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吕奇伦将持有广陆数测1,300万股,占广陆数测总股本的9.02%。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滨海持有广陆数测65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51%;河北鑫融持有广陆数测65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51%。吕奇伦出于对广陆数测发展前景的看好,分别与天津滨海、河北鑫融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吕奇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广陆数测合计1,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2%。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8月18日和2014年8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天津滨海将所持广陆数测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转让给吕奇伦;河北鑫融将所持广陆数测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转让给吕奇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1)转让方:天津滨海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迎宾大道1988号1-2601、2602、2603、2604、260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奇财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大街58号

注册资本:伍佰零拾伍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立刚

(3)受让方:吕奇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1号紫光发展大厦A座17层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人拟通过协议方式,天津滨海将所持广陆数测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转让给吕奇伦;河北鑫融将所持广陆数测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转让给吕奇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

三、承诺履行情况

①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天津滨海、河北鑫融承诺自广陆数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015年5月28日起12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江 罗 媛。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与地点,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为深圳招商建设有限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激励对象
8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已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被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附件二: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
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及B股股东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时间: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程序。

2、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只将提供一只股票投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71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新世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体现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补正“常见问答”相关文件精神,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将本次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补正“常见问答”相关内容调整为第一补偿义务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其他各方就前述补正补偿方式调整事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相关条款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条款为:

1、第7.8条调整为:当盈利预测第一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自应补偿股份数的,差额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购买相应股份予以补偿,第一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占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补偿义务,何志涛、陈立群、郭静应就其在原本项下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第7.10条调整为:有关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及其调整事项可由相关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而无需调整重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第7.10条调整为:有关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及其调整事项可由相关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而无需调整重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董监事会审议通过时,董事徐智勇先生、滕学军先生、高辉峰先生和乔文东先生回避表决。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

股票代码: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3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497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材料实施。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之日起2014年9月9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可平
电话:010-68138786
传真:010-6813882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5层

2、保荐人(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强、陈秋峰
联系人:周强、陈秋峰、王宇
联系电话:021-20336108、021-20336221、021-20336121
传真:021-203364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 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天弘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天弘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转换转入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申购申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元(不含500元)。

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仍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ian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个月内不转让。

②天津滨海、河北鑫融已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包括:

一、吕奇伦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空明西路11号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73-3820465
联系人:黄艳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签字):吕奇伦
签署日期:2014年9月9日

附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广陆数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吕奇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间接方式转让□ 赠予□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300,000股 持股比例:9.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未到期限售股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人(签字):吕奇伦
签署日期:201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60024 证券简称:招商投资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024;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为深圳招商建设有限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6.00
7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7.00
8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00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 申报不能撤单;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